关于德安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年1月22日在德安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钱军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拼经济，铆足干劲促发展，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圆满完成了县人大批准的各项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150845万元，约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数（以下简称调整预算）150761万元的100.1%，比上年增收3178万元，增长2.2%。

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105755万元，比上年减收4950万元，下降4.5%；财政部门完成45090万元，比上年增收8128万元，增长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4000万元，剔除上级追加及上年结转专项支出51460万元，县本级实际支出242540万元，占调整预算242542万元的100%，比上年减支15537万元，下降6%，具体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98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6.7%；

国防支出4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45.7%；

公共安全支出1076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7.3%；

教育支出482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6.8%；

科学技术支出82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4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23.3%；

卫生健康支出 129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8%；

节能环保支出 107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1%；

城乡社区支出 397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5.3%；

农林水支出 304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4%；

交通运输支出 87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7.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97.6%；

住房保障支出 94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3%；

其他支出 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6.7%；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80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5%。

依据上述收支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如下：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845 万元，加上中央两税返还 256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7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补助 14408 万元、省与市县税收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168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2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326 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6921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9150 万元）、上年结余 4200 万元、调入资金 150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41 万元，总收入为 34280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00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59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777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1884 万元，总支出为 32955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250 万元，当年净结余及年终滚存结余均为 0 万元。

以上是预算执行数，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支出在省、市决算编制汇总后可能会有小的调整，财政总收入、总支出及净结余也会相应发生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94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303 万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100%；彩票公益金收入4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污水处理费收入169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994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2024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0525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969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1154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他支出7401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依据上述收支情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如下：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9453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87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29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79687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73873万元），总收入为257139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05258万元，加上上级追加及上年结转支出10102万元、上解支出13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1269万元，总支出为237929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921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6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6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2024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6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6000万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100%。

依据上述收支情况，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如下：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00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万元，总收入为60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追加及上年结转支出21万元、调出资金6000万元，总支出为602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28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0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9.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7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8%。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24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6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81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依据上述收支情况，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如下：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863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8348万元，总收入为41211万元；本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48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8730万元。

二、2024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

工作要求，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争写生财聚财“文章”，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1.培财源、争取资金。面对收支矛盾持续加大的局面，通过深挖增收潜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监控，积极向上争取等措施，不断增强我县财政保障能力。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发展导向、资金投向，做好政策分析和研究，2024年共争取中央和省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5.37亿元，新增债券资金8.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9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7.39亿元。

2.注活力、发展经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4年通过“财园信贷通”发放贷款3.38亿元，有力缓解72家中小企业负担；开设财政惠农信贷通风险补偿金账户，财政惠农信贷通已发放贷款4498.71万元。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继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多措并举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竞争环境和营商环境。德安县政府采购金额10193.58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12.96万元，中小微企业合同总额占全部政府采购总额的比例95.3%。

3.促增收、盘活存量。按照“集中力量、全面清查、搭建平台、科学管理、分类施策、注重绩效”的原则，确定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互相联动，有效盘活

存量资金，形成存量资金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二）谱写经济发展“文章”，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1.持续推进乡村振兴。2024年投入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4423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百姓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助力乡村振兴灵活运用政府采购，继续督促各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832平台”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交易总额94.56万元。

2.着力推进城乡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应当聚焦“人、地、钱”等核心要素，着力破解阻碍城乡要素市场化流动的各种障碍，重点降低城乡要素配置成本，保障乡村生产要素公平交易。同时，强化对服务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货币政策精准支持，积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降低乡村融资成本。全县完成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费清算，清算资金1204.82万元，下达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1172.58万元。

3.深入推进污染防治。2024年共计拨付污染防治资金5206万元，其中拨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70万元，提升了我县生态环境监管水平；拨付空气污染防治资金259万元，提升了我县大气污染管控的综合能力；拨付污水治理及处理专项资金1676万元，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保护了生态环境；拨付磨溪乡易家湾遗留金矿污染治理专项3201万元，加强了土壤污染源头的防控。今后将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污染防治财政资金保障工作，促进我县环境治理工作更上新的台阶。

（三）描写财政改革“文章”，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1.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建立财政库款常态化管理机制，按照中央和省级“三保”支出范围和标准，优先足额预算安排，优先保障执行支付，确保基本民生不缺位、工资运行不断档。

2、扎实推进财政资金监管。加强预算执行支付动态监管，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年审核73388条数据，涉及34.87亿元，通过动态监控做好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等各环节融会贯通，织密筑牢财政资金安全屏障；不断健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各个环节，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公开工作力度。

3、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明确化债目标，压实化债责任，细化偿债措施，确保政府债务及时足额还本付息。2024年安排政府债券还本资金15456万元，政府债券付息资金19645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123585万元，有效缓释到期政府债券偿付风险。

4.不断完善直达资金管理。高效对接资金需求与供给，持续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抓好日常监控和分析，切实管好用好财政直达资金，保障直达资金在我县精准高效落地，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监控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

5.持续加强财经纪律管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采购”，强化政府采购的预算约束，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

息，将政府采购工作在阳光下运行。2024年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共11795.4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0193.58万元，节约1601.91万元。以服务全县财政投资项目建设为切入点，秉承“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工作理念，以规范项目管理，节约财政资金为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完成评审预算项目91个，送审金额280125.58万元，审定金额255432.17万元，核减金额24693.41万元；累计完成结算审核项目59个，送审金额12308.37万元，审定金额11208.96万元，核减金额1099.41万元。

（四）抒写民生温度“文章”，优化支出保障重点

1.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障工作，支持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标准，对全县困难群体发放补贴共计4724.8万元，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421.47万元，优抚对象及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优抚金及生活补助1359.04万元。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保留2家乡镇敬老院作为区域中心敬老院，新建成一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一老一小幸福院已建成1个，在建6个。

2、支持就业优先战略。调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5010.5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9700万元的257.84%，其中：扶持小微企业贴息贷款33家，发放11130万元；扶持个人创业贷款572人，发放13880.5万元。新增担保基金50万元，贷款回收率99.96%。

3.促进卫健事业发展。优化出生缺陷防控服务，持续推进“优

化出生缺陷防控免费服务”，为全县孕产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指导。资助新生儿参加基本医保，对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的新生儿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参保登记的，连续三个参保自然年度（含当年）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资助，登记新生儿人数 854 人。优化拓展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功能，已对我县 13 个乡镇卫生院已完成智慧医疗系统全覆盖。

4.提升百姓人居环境。为切实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功能与品质，改善老旧小区居民人居环境，贯彻执行省市有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文件精神，德安县把老旧小区改造纳入民生实事工程，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2024 年全县启动了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户数 1400 户，共总投资 5000 万元。

5.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严格按省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2024 年共拨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900.046 万元、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222.82 万元、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448.2 万元。完成了德安县第五小学新建工程、德安县第三中学扩建工程和德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工程，按规划时间投入使用。2024 年全县发放义务教育家庭困难补助 133.51 万元，涉及学生 3644 人次；发放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杂费 23.4 万元，涉及人数 234 人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96.44 万元，享受人数 2042 人次；发放普通高中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164.7 万元，涉及人数 1647 人次，免学费 25.51 万元，享受人数 541

人次；发放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金27.98万元，涉及学生437人次。开展“可躺式”课桌椅进校园试点，我县将第一小学、第三小学、蒲塘小学三所学校为试点，共投入172万元采购2700“可躺式”课桌椅，9月份课桌椅已购买安装到位。

6、助推文旅均衡发展。继续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政策，2024年共安排县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及15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94.5万元。2024年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231.58万元，用于农家书屋图书更新、送电影下乡、送戏下乡、应急广播及改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援了农村文化事业的发展。

各位代表，2024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指导下，在各乡镇、各部门的理解和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有力地保证了各项社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增速放缓，税收收入增收缓慢，对土地基金依赖仍然较高，土地市场疲软难以实现预算目标，可用财力增长乏力；“三保”支出压力和重点项目刚需较大，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较大。对此，我们将保持高度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切实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妥善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一如既往地理解、支持和指导。

三、2025年财政预算及部门预算安排（草案）

2025年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支撑。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我们要坚持增收节支、节裕为民，统筹更多财力满足各项社会经济发展支出需求。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数150845万元增长1.5%确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153110万元，分部门征收情况：税务部门111514万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长5.4%；财政部门41596万元，比2024年完成数下降7.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153110万元，加上上级固定补助49980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2546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325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00万元，减去上解支出5900万元，2025年我县可用财力为247703万元（其中本级可用财力197190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我县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2477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数1971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较上年预算增加

1940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8041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4.07 万元，增长 2.2%；

2.公用经费 3870.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8 万元，下降 0.2%；

3.业务及统筹专项 9738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2.84 万元，下降 0.4%；

4.综合专项 1552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4.65 万元，增长 3.9%；

5.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63 万元；

6.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50 万元；

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安排 9874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558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3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75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780 万元。2025 年提前下达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47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210 万元，基金收入合计 118421 万元。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18421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上级基金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9874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81624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上解支出），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污水处理费等；其他支出 330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用于福利事业及体育事业；债务还本支出 16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62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19 万元，其中： 2025 年提前下达上级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19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上级基金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支出 1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741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74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76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460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32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77 万元。

（六）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县直及乡镇共计 130 个部门和单位编制了部门预算，经对各部门预算进行汇总，情况如下：

1.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25年全县部门预算收入安排18127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5554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的52.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00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的0.3%；

（3）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安排525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的0.3%；

（4）事业收入安排27861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的15.4%；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安排15264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的8.4%；

（6）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6万元；

（7）其他收入安排41467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的22.9%。

2.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年全县部门预算支出安排18127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安排141956万元，占总支出的78.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安排888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安排59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39509万元，资本性支出安排7568万元；

（2）项目支出安排39321万元，占总支出的21.7%。

（七）2025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县委、县政府

的正确领导下，财政部门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集财政主责主业，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财政局坚持以“点线面”的立体化思维，从点入手、抓点联线、以线带面，积极构建德安财政运行“立体画像”，推动德安财政平稳运行。

1.点上聚力，继续写好财政收入“大文章”。找准切入点：用好各项政策资金，加强对企业的精准服务，促进市场主体释放活力，立足基础实现县域经济特色化、产业化、集群化，构建产业体系，发展德安经济新活力。**明确关键点：**紧盯新增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强化省市县联动，注重部门配合，做好项目储备，争取更多政策、资金、项目落地。**把握着重点：**强化对重点税源、主体税种的征管和监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堵塞跑冒滴漏，千方百计挖潜增收，切实提升收入质量。

2.线上监控，继续写好财政监管“大文章”。定好高标线：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使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工作原则，继续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全县债券项目评审、储备及遴选等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着力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把好基准线：**积极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强化公务消费支出监管，从严做好民生资金监管平

台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实时查看，开展专项检查，严格监管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挥好平台的监管作用。**守好警戒线：**着力推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加快构建完整的风险防控体系，继续做好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3.面上统筹，继续写好财政支出“大文章”。打造财政支出“新局面”：一是持续“紧日子”思想，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把好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三保”预算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优先支付，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把握民生支出“覆盖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重点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问题，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投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发展财政经济“变化面”：**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到“有保有压、应保尽保”。

各位代表，砥砺奋发开新局，凝心聚力再出发。2025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各

项决策部署上来，主动接受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与时俱进、知重奋进，实干争先，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奋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德安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谢谢大家！

附件：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本级收入主要是：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35%部分）、企业所得税（28%部分）、个人所得税（28%部分）、环保税（70%部分）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 中央“两税”返还收入：指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为维护地方既得利益，中央财政决定以1993年地方实际完成的增值税的50%部分与消费税之和，扣除中央财政下划地方收入后的余额返还给地方财政。并从1994年开始，在1993年“税收返还收入”的基础上，根据年度本地区上划两税收入的增长率的1：0.2系数再计算确定当年的税收返还收入增量。从2015年起，消费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改为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从2016年起，增值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改为以2015年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

3. 增值税“五五”分享返还收入：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增值税分享比例调整为中央、地方由75%:25%，调整为50%:50%，各地五五分享基数返还以2014年

为基期年计算，将按原税收分成比例与新分成比例计算出的差额，以结算补助的形式返还给县财政。

4. 省与市县税收收入划分返还收入：从 2021 年 1 月开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保税地方所得部分省、县分成比例由改革前的 1:9（增值税）、2:8（环保税、所得税）统一调整为 3:7。即增值税省、县分成由 5%:45%，调整为 15%:35%，所得税省、县分成由 8%:32%，调整为 12%:28%，环保税省、县分成由 20%:80%，调整为 30%:70%。以上税种以 2019 年收入为基数，基数内的收入省财政将按原税收分成比例与新分成比例计算出的差额，以结算补助的形式返还给县财政，基数外增量部分的差额 2021 年省财政将 100%返还，2022 年度将 50%返还，2022 年起不再返还。

5. 转移支付收入：又分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下级政府因承担上级政府委托事务或政府间共同事务等，享受的上级政府补助资金，是为了实现上级的特定政策目标，必须专款专用；一般转移支付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政府对集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7. 上年净结余：是指截止到上年年底，地方的财政收入加上上年结余和中央、省各项补助，减去上解中央、省和当年实际支

出后，形成年终滚存结余，年终滚存结余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结余后的余额。若是正数即为净结余，若是负数即为赤字。

8. 上年结转：指在上一预算年度内项目未全部完工或支出计划未实施，不能在当年实现支出而需在下一年度继续安排的项目。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用于支出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社保基金预算单列的意义：在社保基金收大于支时，政府不得直接动用社保基金弥补财政赤字，当社保基金收不抵支时，由政府财政予以弥补。

12. 政府法定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筹集的，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13. 新增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4. 新增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其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5.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获得质量更好的商品和服务，有助于少花钱多办事。

16.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旨在抑制部门无效低效支出需求、提高财政资金分配效率、增强预算透明度，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大会秘书处 印发